

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風險管理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

一、審計委員會

(一)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。

(二) 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策略。

二、風險管理單位

(一)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，並由各功能單位（包含業務開發部、工務部、財務部、會計部及人事總務部）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單位成員，對各項風險進行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，並定期於營運會議上檢討及監督。

(二)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審計委員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。

(三) 對於風險之管理，除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，亦須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。

(四) 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，由稽核室負責稽核落實情形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

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控制、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，已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，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。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本公司依據業務範疇，進行環境、社會、技術、經濟、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辨識，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(一) 營運風險：係指公司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，包含法令異動及變更、市場結構及需求、產業發展及競爭、勞資關係、工程管理、供應鏈、轉投資等風險。

- (二) 財務風險：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，因各種難以預料和無法控制的因素，使最終財務成果與預期目標發生偏差，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，包括利率、匯率之市場系統風險、融資風險、投資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資金貸與他人風險、背書保證風險、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、財務政策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。
- (三) 採購風險：材料短缺、價格飆漲、原料規格不符及檢驗不合格等。
- (四) 開發風險：具發展潛力之土地取得不易，及都市更新難以取得住戶共識。
- (五) 設計風險：因應建築法規不斷修正導致變更設計，連帶影響工程進度。
- (六) 施工及產品責任風險：施工現場發生突發事故、發生工安事件及施工品質不穩定。
- (七) 環境污染風險：工地附近造成粉塵、噪音、汙水、施工廢棄物等問題及氣候變遷造成工期進度落後。
- (八) 災害風險：火災、颱風、強降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及全球傳染性疾病。
- (九) 資訊安全風險：包括重要資料與檔案未備份、資訊系統不正常中斷、駭客非法攻擊及電腦病毒感染等安全防護措施失效，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。

二、風險評估：

由風險管理單位對於相關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，辨認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，以了解該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三、風險控制及監督：

- (一) 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，由各負責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風險控制。
- (二) 屬於涉及跨部門之重要危機事件，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員負責指揮及協調，辨識預防危機事件之可行策略，並依危機事件擬定應對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。
- (三) 風險控制及監督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。

四、風險溝通：

(一)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

(二) 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由風險管理單位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五條 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依應主管機關揭露規定目前相關資訊規定外，並於公司網站、年報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，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並持續更新。

第六條 施行及修改

本政策與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